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书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在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303号浙江交通集团大厦10楼101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资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的其他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张端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徐愧儒先生、魏勇先生、梁靓先生、雷邦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邓朱

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雷邦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

二、对公司董事、监事报酬方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订的董事、监事报酬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制订的董事、监事报酬方案。

独立董事：许永斌、武吉伟、葛伟军

2022年11月25日